



大專用書

國際貿易 實務新論

張錦源
康蕙芬 著

三民書局 印行

國際貿易實務新論

張錦源著
康蕙芬

三民書局 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貿易實務新論／張錦源，康蕙芬
著。--初版。--臺北市：三民，民84
面； 公分
ISBN 957-14-2249-5 (精裝)

1. 貿易

558

84003734

網際網路位址 <http://Sanmin.com.tw>

◎ 國際貿易實務新論

著作人 張錦源
發行人 康蕙芬
著作財 劉振強
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郵 撥 / 0 / 0 / 9 / 9 / 8 / 1 / 5 / 號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初 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

編 號 S 55178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2100號

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2249-5 (精裝)

序

臺灣天然資源不足，對外貿易便成為追求經濟發展的主要途徑。回顧二、三十年來傲人的「臺灣經驗」，充分地驗證了對外貿易對於海島經濟的重要性，以前如此，現在也如此，將來仍將必如此。

為培育貿易相關人才，大部分的大專院校均設有國際貿易科系，或安排有國際貿易實務的相關課程。本書旨在充作大專國際貿易實務的教本並供有志從事貿易業務的社會人士參考，因此循下列各項原則撰寫：

1.按交易過程先後敘述其內容：國際貿易每一宗交易，從初步接洽開始，中間經報價、接受、訂約，以迄交貨、付款為止，其過程錯綜複雜，本書按交易過程先後作有條理的說明，期使讀者對全部交易過程，能獲得一完整的概念。

2.依據教育部新課程標準編寫：自八十四學年度起，各專科實施教育部頒訂的新課程標準，本書即係依據國際貿易實務新課程標準編寫，可充分配合教學的需要。

3.每章均附習題及實習：為使學習者能熟練貿易實務的演練與應用，以達融會貫通，本書在每章之後都附有習題及實習，供讀者複習、練習。此外，各類單據製作所需的空白表格，也一併附於書後，提供學習者更多的方便。

貿易實務涉及層面頗為廣泛，著者學驗有限，因此疏誤脫漏在所難免，尚祈讀者不吝指正是幸。

張錦源
康蕙芬

謹識

民國 84 年 4 月

目 次

序

第一章 概論	1
第一節 國際貿易的形態	1
第二節 國際貿易的特色	7
第三節 國際貿易管理、輔導機構及其他有關的當事人	10
第四節 貿易商的分類、組織具備條件及有關輔導辦法	13
第五節 國際貿易商品標準分類	20
第六節 拓展貿易應具備的觀念及注意事項	22
習題	24
實習	27
第二章 國際貿易的程序	29
第一節 出口程序	30
第二節 進口程序	33
習題	39
實習	42
第三章 國際貿易的準備過程	43
第一節 市場調查的目的、項目、方法及步驟	43
第二節 尋找交易對象	49

第三節 信用調查的目的、項目及方法	53
習題	57
實習	60
第四章 國際貿易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	61
第一節 簡介各種與契約、付款、運輸、保險等有關的法律與慣例	61
第二節 貿易條件的意義	67
第三節 貿易條件解釋規則	68
第四節 Incoterms 1990	68
第五節 美國對外貿易定義	94
第六節 其他貿易條件	98
第七節 貿易條件的選用原則	100
習題	103
實習	106
第五章 出進口價格的計算	107
第一節 出口價格的構成因素	107
第二節 出口價格的計算方法	110
第三節 進口價格的構成因素	112
第四節 進口價格的計算方法	114
習題	116
實習	118
第六章 國際貿易契約的主要條件	121
第一節 品質條件	121
第二節 數量條件	128

第三節 價格條件	133
第四節 包裝及刷唛條件	136
第五節 保險條件	141
第六節 交貨條件	143
第七節 付款條件	149
習 题	156
實 習	159
第七章 國際貿易契約的次要條件	161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條件	161
第二節 不可抗力條件	162
第三節 索賠及糾紛處理條件	164
第四節 其他條件	166
習 题	169
實 習	171
第八章 買賣契約的成立	173
第一節 契約成立的要件	173
第二節 報價與接受的概念	174
第三節 報價的種類、效力、效力期間、方法及撤回	174
第四節 接受的方法、生效的時期及有效接受的要件	179
第五節 還價	181
習 题	183
實 習	186

第九章 報價與接受實務	189
第一節 樣品、說明書、目錄	189
第二節 詢價實務	191
第三節 報價單的編製	193
第四節 接受報價與還價實例	197
第五節 購貨及售貨確認書的製作	199
第六節 訂單的製作	202
習題	204
實習	206
第十章 貿易契約書的簽訂	209
第一節 簽立貿易契約書的方式	209
第二節 簽立貿易契約書的基本原則	210
第三節 契約書的名稱、格式	212
第四節 契約條款的性質	213
第五節 貿易契約書內容及實例	215
習題	219
實習	221
第十一章 貨物的製造、檢驗及公證	223
第一節 貨物製造過程應注意事項	223
第二節 製造指示單的內容	225
第三節 商品出口檢驗	227
第四節 貨物的公證	233
習題	237

實習	240
第十二章 進口簽證	243
第一節 進口簽證機關及手續	243
第二節 輸入許可證的內容及其填製方法	244
第三節 輸入許可證的修改、延期及註銷	247
習題	251
實習	253
第十三章 信用狀	255
第一節 信用狀的定義	255
第二節 信用狀的關係人	256
第三節 信用狀的功能	258
第四節 信用狀統一慣例	260
第五節 信用狀的種類	262
第六節 信用狀的內容	272
第七節 信用狀的開發	281
第八節 信用狀的通知與接受	286
第九節 信用狀的轉讓	291
第十節 信用狀的修改	294
習題	296
實習	299
第十四章 出口簽證	307
第一節 出口簽證機關及手續	307
第二節 輸出許可證內容及填製方法	308

第三節 輸出許可證的修改、註銷及補發	310
習題	314
實習	316
第十五章 出口報關及裝運	317
第一節 出口報關文件	317
第二節 出口報關的過程	319
習題	322
實習	324
第十六章 貨物運輸	327
第一節 定期船裝運	327
第二節 貨櫃運輸	340
第三節 不定期船裝運	347
第四節 航空貨物運送	354
第五節 複合運送	362
習題	368
實習	371
第十七章 貨物運輸保險	375
第一節 貨物運輸與保險	375
第二節 貨物運輸保險契約的當事人	376
第三節 海運貨物保險人承保的危險	378
第四節 海上損害的種類	380
第五節 海運貨物保險條件	384
第六節 兵險、罷工、內亂危險的保險	387

第七節	投保的手續	388
第八節	航空貨物保險與郵包險	391
習 題		395
實 習		398
第十八章 輸出保險		401
第一節	輸出融資綜合保險	402
第二節	託收方式輸出綜合保險	404
第三節	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	406
第四節	海外工程保險	407
第五節	輸出保險辦理規則的一般性規定	409
習 題		412
實 習		414
第十九章 貿易單證		415
第一節	提單的發行、種類、格式、法律性質及背書轉讓	417
第二節	保險單的種類、內容	437
第三節	匯票	443
第四節	商業發票	448
第五節	包裝單	452
第六節	其他單證	455
習 題		467
實 習		470

第二十章 進出口結匯 475

第一節 外匯及外匯匯率	475
第二節 進出口廠商規避匯率變動風險的方法	477
第三節 出口結匯的方式	480
第四節 出口押匯的手續、應注意事項及押匯單證的製作	481
第五節 保結押匯	486
第六節 進口結匯的方式	488
習題	495
實習	498

第二十一章 進口報關、檢驗及提貨 507

第一節 進口報關過程及文件	507
第二節 進口檢驗	519
第三節 進口提貨	521
習題	523
實習	526

第二十二章 索賠及糾紛的處理 529

第一節 索賠對象的判定	529
第二節 索賠發生的原因	530
第三節 索賠的範圍	531
第四節 索賠的類別	532
第五節 索賠的提出及處理	534
第六節 索賠的解決要領及預防	537
第七節 運輸索賠	540

第八節 保險索賠	544
習題	547
實習	550

第二十三章 國際商務仲裁 553

第一節 仲裁的意義	553
第二節 商務仲裁的優點	553
第三節 國際商務仲裁有關公約及規則	554
第四節 仲裁條款及仲裁契約	556
第五節 仲裁機關及仲裁地的決定	558
第六節 仲裁手續	559
第七節 仲裁判斷的效力	560
第八節 我國商務仲裁制度	562
習題	563
實習	566

第二十四章 特殊貿易 567

第一節 三角貿易	567
第二節 委託加工貿易	569
第三節 相對貿易	570
第四節 轉口貿易	574
第五節 大宗物資及整廠輸出交易	575
習題	577
實習	580

第一章 概論

國際貿易（international trade, foreign trade, overseas trade）係指國與國之間商品的交易，而國際貿易實務（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即是在探討本國與他國之間進行商品交易的一切有關知識和技術，亦即實際的貿易作業（trade operation）。

國際貿易實務是以國際間商品買賣的理論和國際商務慣例為研究基礎，本質上是實際知識與應用技術的混合體系，其內容包括貨物買賣契約、外匯買賣契約、運輸契約及保險契約的簽訂，貨物的包裝、檢驗、裝卸及通關納稅的手續，以及開製單證、草擬文電及解決糾紛的方法等。因此，國際貿易實務的研究，除涉及各種商品知識外，舉凡貿易習慣、貿易法規、海關手續、電訊交通、貨幣及度量衡制度、檢驗公證、乃至運輸業務、保險業務及銀行業務等均在涉及之列。由此看來，國際貿易的進行，除了買賣雙方之外，運輸、保險、銀行及報關等相關業者的輔助功能也不可忽略。

第一節 國際貿易的形態

國際貿易因分類的標準不同，有種種的分類：

一、從貨物移動的方向觀察，可分為

- 1.出口貿易（export trade）：又稱輸出貿易，俗稱外銷，係指本國向國外銷售貨物，貨物自本國運往國外的貿易形態。
- 2.進口貿易（import trade）：又稱輸入貿易，係指本國向國外購

買貨物，貨物自國外運來本國的貿易形態。

出口貿易與進口貿易為一體的兩面，每一宗國際貿易的進行，從賣方立場而言，就是出口貿易，從買方立場而言，就是進口貿易，只是兩者應辦理的輸出手續有所不同而已。

3.過境貿易（transit trade）：貨物自出口國運往進口國時，必須經由第三國地區時，就該第三國立場而言，即為過境貿易。

此外，輸入本國的貨物再輸出時，稱為「復運出口貿易」（re-export trade）；反之，輸出國外的貨物再行輸入本國時，稱為「復運進口貿易」（re-import trade）。

二、依交易進行方式，可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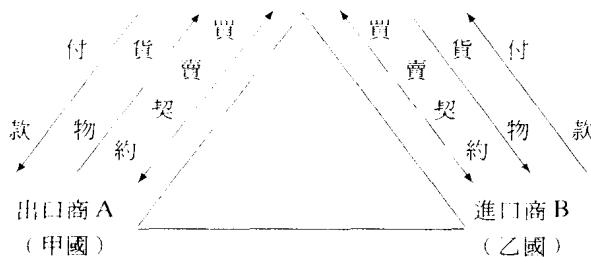
1.直接貿易（direct trade）：貨物生產國（地區）的業者將自己的貨物直接輸出到消費國（地區），消費國（地區）的業者直接輸入生產國（地區）的貨物時，此兩者之間發生的貿易，稱為直接貿易。即由輸出入兩國的業者直接完成交易，而無第三國業者介入的貿易。

2.間接貿易（indirect trade）：貨物生產國（地區）的業者不直接向消費貨物的國家（地區）輸出，貨物消費國（地區）的業者不直接從生產該貨物的國家（地區）輸入，而透過第三國（地區）將貨物從生產國（地區）輸銷消費國（地區）時，該生產國（地區）與消費國（地區）之間的這種貿易稱為間接貿易。即兩國間的貨物輸出入透過第三國商人之手而完成的貿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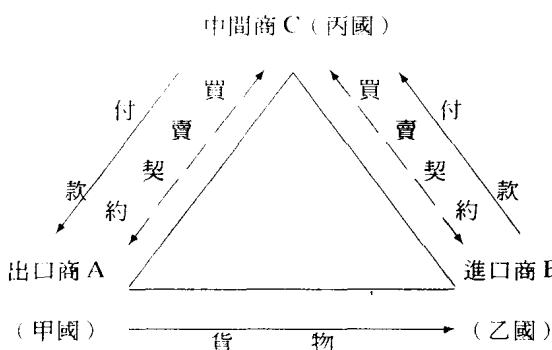
間接貿易的形態，約可分為下列三種：

(1)轉口貿易（entrepôt trade）：又稱中繼貿易（intermediate trade），係指位於第三國的中間商以買方的身分與出口國的出口商訂立買賣契約，另又以賣方的身分與進口國的進口商訂立另一買賣契約，貨物由出口國運到第三國後，原封不動或改包裝或略經加工，再出口運到進口國的貿易形態。貨款的清算也是依兩筆買賣契約各自清算，本質上三方面

都是自負盈虧責任的利潤制貿易。



(2)媒介貿易 (merchandising trade) 或三角貿易：又稱中介貿易或居間貿易 (intermediary trade)，係指位於第三國的中間商分別與出口國的出口商及進口國的進口商簽訂買賣契約，貨物則直接從出口國運到進口國，其間並未經過中間商所在地的第三國，中間商只以文件往來方式達成交易，並賺取買賣差價，這種貿易方式，就該第三國的立場來說，即為媒介貿易。貨款的清償通常都是由出口商向中間商收取貨款，然後由中間商再向進口商收取貨款，由於貨款是各自清算，故三方面也都是自負盈虧責任的利潤制貿易。



(3)轉換貿易 (switch trade)：這種貿易方式常為一些外匯缺乏的國家地區所採用，其操作方式有兩種：

①甲國的出口商將貨物先運到乙國卸下後，由乙國中間商將貨物轉運至進口國內國進口商。貨款清償可以由丙國進口商匯付給乙國中間商，然後再由乙國中間商轉匯給甲國出口商（在丙國外匯管制下不能直接匯付甲國出口商），或者也可以由丙國進口商將本國貨幣付給乙國中間商，再由乙國中間商在乙國兌換成其他貨幣後匯付甲國出口商。

②甲國出口商運出的貨物並不在乙國轉運，而在載運貨物的船舶抵達乙國港口之前，由出口商憑貨運單證透過銀行向乙國中間商收取貨款，然後由乙國中間商再把貨物運至進口國，並向進口商收回貨款。

三、依貨物運送的方式，可分為

1.陸路貿易（trade by roadway）：以陸路方式運輸貨物的貿易形態。陸地毗鄰國家間的貿易，貨物的運送，通常是採取陸路運輸方式。

2.海路貿易（trade by seaway）：以海運方式運輸貨物的貿易形態。國際貿易大部分是以海路方式運送貨物。

3.空運貿易（trade by airway）：以空運方式運輸貨物的貿易形態。高價品或數量少的貨物，為爭取時效，往往以航空貨運方式裝運。

4.郵購貿易（trade by mail order）：以郵遞方式運輸貨物的貿易形態。數量不多的交易，通常也有採用郵政包裹寄送，其進出口的報關手續均比照海路貿易規定辦理。

四、依貨款清償方式的不同，可分為

1.商業方式貿易（commercial system trade）：國際貿易有關貨款的清償，如果是以貨幣作為償付工具者，稱為商業方式貿易。現代國際貿易，大多是以貨幣作為償付工具，但能作為國際支付工具的貨幣，多為國際上能被普遍接受的關鍵貨幣（key currency），如美元、英鎊、馬克等。

2.易貨方式貿易（barter system trade）：國際貿易不以貨幣為媒介，而直接以貨物相交換者，稱為易貨方式貿易。易貨方式原為貨幣尚